

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典禮司儀工作團隊甄選辦法暨意願調查表

108年08月20日經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07月30日經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本校為培育朝會及重要集會時之典禮司儀及場控人員，於每次的集會典禮過程養成領導、互助合作、熱心公務之特質以期多元均衡發展。

二、報名時間：每學年上學期初至第一次段考前。

三、甄選對象：本校高一、國一新生。

四、甄選條件：

(一) 具有守時不遲到的良好習慣、有責任感、儀態優雅、品行端正無不良紀錄。

(二) 具有服務熱忱、口條清晰、反應機敏、台風穩健之特質。

五、甄選方法

(一) 初選

1. 於第一次段考前將報名表繳交訓育組。甄選時間另行通知。

2. 甄選標準

司 儀	評分項目	配分	典 禮 團 隊	評分項目	配分
	口語流利清晰	30%		口條邏輯清晰	10%
	儀態舉止	30%		儀態舉止	20%
	臨場反應	20%		臨場反應	20%
	服務熱忱	20%		服務熱忱	20%
				操作設備能力	30%

3. 甄選項目

(1) 朗讀口語測驗：朗誦指定文章，依口語清晰、儀態舉止、音調起伏…等項目進行評分。

(2) 口試：自我介紹（包含簡述自己曾擔任過得幹部或是人格特質等）、評審口試問答。

4. 甄選額度

職稱	名額	職稱	名額
司儀	2至4名	攝影	1至2名
音控	1至2名	旗手	2至4名
遞獎	2至4名		

5. 通過初選之學生即可參加學務處集訓。

(二) 完成集訓之同學，可於下學期各項典禮中見習，如開學典禮、學期中升旗典禮。

(三) 完成集訓之同學，升上二年級後，於新生訓練、開學典禮、學期中升旗典禮、班親會、國際學校交流參訪歡迎活動、校慶、畢業典禮、結業式…等各項集合活動中負責，使典禮能順暢進行。

(四) 於司儀團隊中擇適當人選，擔任「司儀長、副司儀長」，協助學務處總理司儀團相關事務。

(五) 若無適當人選時，將徵詢導師推薦。

六、榮譽獎懲

(一) 錄取者將於下一學年度擔任典禮集會之重要工作，每滿一學期，依表現可記嘉獎或小功乙次並取得服務學習證明。

(二) 擔任滿整學期(年)頒發典禮司儀工作團隊證書一張。

七、其他：經審核符合資格同學請於團隊指定時間準時集合，並參與訓練。若表現不佳，學務處保有更換之權利，並且不予敘獎。

八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